

「學習支援津貼」財政預算

學校: 耀山學校
2021 / 2022 學年

收入:

項目	金額 (\$)	備註
截至上學年年終(即8月31日) 可保留的累積盈餘 (a)	312994.5	
<u>2021</u> / <u>2022</u> 學年的第 一期撥款 (b)	867,168	款額為上學年應得的「學習支援津貼」的 70%，於每年8月發放。
預計 <u>2021</u> / <u>2022</u> 學年 的第二期撥款 (c)	370,927	款額根據學校於11月30日前遞交的資料計 算；教育局將於翌年2月通知學校有關金 額，並於3月發放撥款。在制訂預算時， 學校可參考上學年所獲批的金額及本學年 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作初步估
總收入 (d) = (a)+(b)+(c)	1,551,089.5	

支出:

項目	金額 (\$)	備註
1. 增聘全職 <u>0</u> 位 和/或兼職教師 <u>1</u> 位	49,695	「學習支援津貼」必須運用於支援有特殊 教育需要(和成績稍遜*)學生的措施上， 有關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8/2017號附 錄二。
2. 增聘全職 <u>4</u> 位 和/或兼職教學助理 <u>0</u>	750,000	
3. 外購專業服務	400,000	
4. 購置學習資源及器材	2,000	
5. 安排學習/共融文化活動、校本教師 培訓及家校合作支援活動	2,000	
總支出 (e)	1,203,695.0	

收支:

項目	金額 (\$)	備註
預計本學年年終累積津貼餘款 (f) = (d)- (e)	347,395	「學習支援津貼」是一項經常性的現金津 貼，撥款金額是按照學校每年有特殊教育 需要的學生數目及所需的支援層級計 算。因此，學校有責任充分運用每年獲發 放的學習支援津貼，照顧該學年學生的需 要[即學校制定「學習支援津貼」財政預 算時，應盡量避免(f)欄仍有餘額]。學校 應參考《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 南》第九章有關「資源運用」的內容，擬 訂有效運用「學習支援津貼」的計劃。有 關學習支援津貼的詳情，請參閱教育局通 告第8/2017號。
餘款佔本年度應得撥款的百分比(%) (g) = (f) / [(b)+(c)] x100%	28.1%	

*只適用於小學